

房屋增(改)建夾層也要繳納房屋稅喔

2021/04/17 房產網 MyGoNews 買購房地產新聞



房屋增(改)建夾層也要繳納房屋稅喔(圖/MyGoNews 買購房地產新聞提供)

民眾為增加房屋使用面積，將房屋原有挑高部分，私自增(改)建夾層，這種於原有房屋內增(改)建之夾層是否也要繳納房屋稅呢？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，凡是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均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，所以房屋內的夾層自然也不例外。房屋增(改)建夾層，由於增加房屋使用面積，不論是否領有使用執照，均為房屋稅條例第 3 條之課徵對象，須納入房屋稅籍課稅。

該局提醒，增(改)建夾層增加使用面積部分，記得主動於增建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屋增建情形，以免因逾期未申報而要補繳稅款及受罰。